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桥梁管养项目

A 标 段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惠济区市政道路桥梁管养项目 A 标段

发包人（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鹊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济区市政道路桥梁管养项目 A 标段

发包人（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鹊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济区市政道路桥梁管养项目 A 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济区市政道路桥梁管养项目 A 标段

2. 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管市政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突发道路病害抢修（详见附件四、附件五）

5. 项目承包范围：

投标文件中《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管市政道路桥梁管养项目预算明细表》（详见附件一）所列道路病害整修施工的物料、机械、人工等方面。

二、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三、签约合同价：

1. 暂定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伍万元整（¥15850000 元）；

根据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分类单价见附件一。

四、付款方式：按季度经甲方签派并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工作量，依据中标分项单价核算每季度发生的维修费用，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季度发生的费用。乙方在每次款项结算时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五、质量标准：达到《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5 年市政设施管养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郑城管〔2015〕44 号)及《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规范中有关市政设施管养规定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整修任务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非正常使用或人为因素产生的损坏除外。

六、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督导评比方案的通知》(郑城管〔2022〕33 号)的要求，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每月开展督导评比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扣分或罚款，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评比标准见附件三)

七、作业规范

作业规范至少应符合以下文件、标准中的要求：

1.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5 年市政设施管养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郑城管〔2015〕44 号)文件；

2.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督导评比方案的通知》(郑城管〔2022〕33 号)文件；

3.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规范》；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7.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8.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4-1991);
9. 《城市道路开挖及快速回填技术规程》(CECS459:2016);
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1. 《城镇给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44-2016);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3. 《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3096-93);
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02);
15.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95);

八、作业时限

乙方对甲方签派的养护抢修案件进行及时处置,时限应符合《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规范》、《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立案、处置与结案标准及处置责任分解表(事件类)》等规定的时间要求(见附件二)。非案件类养护按养护计划进行。

九、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

①应及时对巡查、上级指派、群众反映、12319 市长热线等渠道反应的问题,下达病害处置任务书。

②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③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环境保障。

④及时认定乙方完工工作量并按时支付乙方整修费用。

⑤由于乙方造成工作滞后或工作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给予对应赔偿。

2. 乙方

①按照甲方下达任务书及时完成养护抢修任务。

②负责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工作。

③负责进度控制与管理工作。

④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向甲方通报抢修进展情况。

⑤工程如出现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等事故以及施工现场自有人员财产、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处理。

⑥乙方应遵照国家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完善用工手续，支付工人工资，并不因甲方支付费用进度产生劳资纠纷。

十、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工作服要求干净、整洁。

2.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对于乙方作业及生活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抢修作业，因

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 作业期间，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多次逾期支付养护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在下一个付款周期双倍扣减该处问题的维修费用。

3. 凡乙方出现未按照施工时限要求完成养护抢修任务，或有证据表明有偷工减料的事实发生、乙方对甲方的合理指令及质量要求拒不执行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费用扣款。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十二、现场负责人

1. 乙方项目经理：裴贞贞

身份证号：4109221991121027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036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2013438

联系电话： 18300683915

项目经理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并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费用、合同等进行全面负责。

2. 甲方项目负责人: 李自伟

身份证号: 411002196811272518

联系电话: 13838101112

十三、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管养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缺陷维修责任。

3. 双方共同做好施工量控制工作,确保实际施工作业费用不突破合同金额。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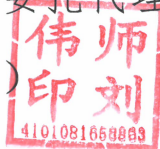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惠济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城北路
支行

账号: 938890022101008429

账号: 411628999011001681276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一：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桥梁管养项目 A 包中标单价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位	各维修分项单价（元）	备注
一	沥青路面			
1	人工挖补沥青路面 5 m ² 以内	元/m ² *cm	43.1	4cm 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	人工挖补沥青路面 5-50 m ²	元/m ² *cm	36.6	4cm 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	铣刨覆浇沥青路面 50 m ² -300 m ²	元/m ² *cm	30.6	4cm 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4	铣刨覆浇沥青路面 300 m ² -800 m ²	元/m ² *cm	28.2	4cm 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5	铣刨覆浇沥青路面 800 m ² 以外	元/m ² *cm	28.2	4cm 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6	透层油	元/m ²	5.5	乳化沥青 1kg/m ²
7	浇筑 10-15c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不含基础）	元/m ²	233.1	拆除旧路、新铺 15cm 混凝土路面
8	浇筑 20-25c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不含基础）	元/m ²	419.2	拆除旧路、新铺 25cm 混凝土路面
二	人行道板			
1	荷兰砖（动基础）	元/m ²	465	30cm 水稳
2	荷兰砖（不动基础）	元/m ²	116.3	
3	花岗岩（动基础）	元/m ²	689.1	10cm 碎石+18cm 混凝土 C25
4	花岗岩（不动基础）	元/m ²	282.9	
5	拆除及恢复水稳	元/m ² *cm	11.5	
6	透水砖（动基础）	元/m ²	329.3	18cm 水稳

7	透水砖（不动基础）	元/m ²	121.9	
8	陶瓷透水砖（动基础）	元/m ²	471.4	18cm 水稳
9	陶瓷透水砖（不动基础）	元/m ²	264	
三	侧平石			
1	砣侧石（直侧石）	元/m	202.2	
2	砣侧石（弯侧石）	元/m	220	
3	花岗岩侧石	元/m	290.3	
4	砣平石	元/m	90	
5	砣边石（直边石）	元/m	74.4	
6	砣边石（弯边石）	元/m	85.4	
四	沥青灌缝	元/m	37.6	
五	树池石			
1	砣树池石	元/m	86	
2	花岗岩树池石	元/m	131	
六	管道疏挖			
1	d500 管道疏挖人工绞车（软泥）	元/m	37	
2	d500 管道疏挖人工绞车（硬泥）	元/m	53.4	
3	d500 管道疏挖机动疏挖绞车（软泥）	元/m	38.6	
4	d500 管道疏挖机动疏挖绞车（硬泥）	元/m	56.4	
5	d500 管道疏挖联合冲吸疏通车	元/m	44	
6	d800 管道疏挖人工绞车（软泥）	元/m	71	
7	d800 管道疏挖人工绞车（硬泥）	元/m	93	
8	d800 管道疏挖机动疏挖绞车（软泥）	元/m	72	
9	d800 管道疏挖机	元/m	96	

	动疏挖绞车（硬泥）			
10	d800 管道疏挖联合冲吸疏通车	元/m	77	
11	人工疏挖 d800 管道（综合）	元/m	105	
12	暗渠淤泥疏挖（井口集中提泥）	元/m ³	1021	
13	人工疏挖雨水口	元/m ³	1259	
七	热熔标线	元/m ²	41	
八	窨井整治			
1	路灯、手孔井等类似小井盖升降	元/座	227.8	
2	防沉降球墨铸铁检查井盖安装	元/座	1300	井盖直径：730mm。 窨井盖配置：不含检查井盖费用。 适合路面：沥青路面。 主要工程量： 1. 圆形修复，开挖直径 1.4m，开挖深度 16cm；2. 分层填筑 AC-13 沥青砼；3. 粘层油使用改性聚合物冷拌沥青；4. 夯实机具为冲击夯，碾压设备为 10 吨以上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3	防沉降球墨铸铁检查井盖安装	元/座	1400	井盖直径：930mm。 窨井盖配置：不含检查井盖费用。 适合路面：沥青路面。 主要工程量： 1. 圆形修复，开挖直径 1.6m，开挖深度 16cm；2. 分层填筑 AC-13 沥青砼；3. 粘层油使用改性聚合物冷拌沥青；4. 夯实机具为冲击夯，碾压设备为 10 吨以上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4	防沉降球墨铸铁检查井盖快硬自流料梁板加固安装	元/座	12000	井盖直径：730mm。 窨井盖配置：不含检查井盖费用。 适合路面：沥青路面。 主要工程量： 1. 矩形修复，开挖尺寸 2.5m×2.5m，开挖深度 30cm；2. 梁板为现浇钢筋砼，厚度 20cm，尺寸 2.5m×2.5m，双层双向 Φ12 配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30mm，混凝土拌合砂浆为快硬自流料；3. 面层填筑 10cm 的 AC-13 沥青砼；4. 粘层油使用改性聚合物冷拌沥青；5. 碾压设备为

				10 吨以上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5	快硬自流料维修普通铸铁检查井盖	元/座	1900	井盖直径：700mm。 窨井盖配置：不含检查井盖费用。 适合路面：不限。 主要工程量： 1. 圆形修复，开挖直径 1.4m，开挖深度 20cm；2. 填筑修复材料为快硬自流料。
6	快硬自流料维修普通铸铁检查井盖	元/座	2100	井盖直径：900mm。 窨井盖配置：不含检查井盖费用。 适合路面：不限。 主要工程量： 1. 圆形修复，开挖直径 1.6m，开挖深度 20cm；2. 填筑修复材料为快硬自流料。
7	快硬自流料维修雨水箐子	元/座	1450	井盖直径：450mm×750mm。 窨井盖配置：不含雨水箐子费用。 适合路面：不限。 主要工程量： 1. 位于路中间，四条边挖补；2. 矩形修复，开挖深度 20cm，尺寸 0.85m×2+1.15m×2；3. 填筑修复材料为快硬自流料。
8	快硬自流料维修雨水箐子	元/座	1050	井盖直径：450mm×750mm。 窨井盖配置：不含雨水箐子费用。 适合路面：不限。 主要工程量： 1. 邻近路缘石，三条边挖补；2. 矩形修复，开挖深度 20cm，尺寸 0.65m×1+1×1.15m；3. 填筑修复材料为快硬自流料。
9	大块切砖法维修普通检查井盖	元/座	650	井盖直径：700mm。 窨井盖配置：不含检查井盖费用。 适合路面：人行道(荷兰砖)。 主要工程量： 1. 沿井周拆除二横二纵荷兰砖(10cm×20cm)；2. 拆除尺寸为 1.1m×1.5m，开挖深度 27cm；3. 恢复结构为 C20 砼(18cm)+M7.5 水泥砂浆(3cm)；4. 铺筑渗水荷兰砖 10cm×20cm×6cm。

10	大块切砖法维修普通检查井盖	元/座	700	井盖直径：900mm。 窨井盖配置：不含检查井盖费用。 适合路面：人行道(荷兰砖)。 主要工程量： 1. 沿井周拆除二横二纵荷兰砖(10cm×20cm)；2. 拆除尺寸为1.3m×1.7m，开挖深度27cm；3. 恢复结构为C20砼(18cm)+M7.5水泥砂浆(3cm)；4. 铺筑渗水荷兰砖10cm×20cm×6cm。
11	大块切砖法维修外方内圆检查井盖(普通井盖换成外方内圆井盖)	元/座	510	井盖直径：730mm(矩形边长830mm×830mm)。 窨井盖配置：不含检查井盖费用。 适合路面：人行道(荷兰砖)。 主要工程量： 1. 沿井周拆除二横二纵荷兰砖(10cm×20cm)；2. 拆除尺寸为1.1m×1.5m，开挖深度27cm；3. 恢复结构为C20砼(18cm)+M7.5水泥砂浆(3cm)；4. 铺筑渗水荷兰砖10cm×20cm×6cm。
12	大块切砖法维修外方内圆检查井盖(普通井盖换成外方内圆井盖)	元/座	550	井盖直径：930mm(矩形边长1030mm×1030mm)。 窨井盖配置：不含检查井盖费用。 适合路面：人行道(荷兰砖)。 主要工程量： 1. 沿井周拆除二横二纵荷兰砖(10cm×20cm)；2. 拆除尺寸为1.3m×1.7m，开挖深度27cm；3. 恢复结构为C20砼(18cm)+M7.5水泥砂浆(3cm)；4. 铺筑渗水荷兰砖10cm×20cm×6cm。
13	大块切砖法维修普通检查井盖	元/座	1100	井盖直径：700mm。 窨井盖配置：不含检查井盖费用。 适合路面：人行道(石材)。 主要工程量： 1. 沿井周拆除二横二纵石材道砖(30cm×30cm)；2. 拆除尺寸为1.9m×1.9m，开挖深度27cm；3. 恢复结构为C20砼(18cm)+M7.5水泥砂浆(3cm)+水泥素浆；4. 铺筑石材道砖30cm×30cm×3cm。

14	大块切砖法维修普通检查井盖	元/座	1200	井盖直径：900mm。 窨井盖配置：不含检查井盖费用。 适合路面：人行道(石材)。 主要工程量： 1. 沿井周拆除二横二纵石材道砖(30cm×30cm)；2. 拆除尺寸为 2.1m×2.1m，开挖深度 27cm；3. 恢复结构为 C20 砼(18cm)+M7.5 水泥砂浆(3cm)+水泥素浆；4. 铺筑石材道砖 30cm×30cm×3cm。
15	可调式球墨铸铁防沉降检查井盖	元/座	830	井盖直径：730mm。 适合路面：车行道。 主要工程量： 最薄位置厚度≥8mm，球化率≥80%，承载等级 D400，随铁矿石价格变动而浮动。
16	球墨铸铁调节环(防沉降检查井盖配件)	元/个	110	井盖直径：730mm。 主要工程量： 球墨铸铁防沉降检查井盖(井盖直径 730mm)配套件，“L”型圆环结构，内圈立面高度 5cm，下底平面宽度 6cm，最薄部位厚度≥4mm，球化率≥80%。
17	球墨铸铁雨水箅子	元/座	440	井盖直径：450mm×750mm 适合路面：车行道。 主要工程量： 球化率≥80%，承重等级 D400。
九	桥梁维修	元/座/年	3800	日常巡查、栏杆维修、梳齿板维修、伸缩缝维修等。

附件二：

市政设施管理养护相关规定

第一节 城市道路

一、快速路、主干道、BRT 专用道

管理标准：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面平整，无坑槽、脱皮、松散、油包、沉陷、啃边、波浪等病害（面积不得大于 0.3 m²或深度不得超过 5 cm）。

2. 人行道道板平顺，无沉陷、缺块、错台、松散等病害（面积不得大于 0.3 m²或深度不得超过 5 cm）。

3. 侧石、边石、隔离墩等附属设施功能完好，无严重损坏、缺失、移位。

管理要求：

1. 接甲方任务指令发现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般性病害，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任务；严重性病害，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任务。大中型维修纳入年度城建计划，按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完成修复任务；应急抢修可边修边报批。

2. 按照工作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修复，施工质量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标准及规范要求。小工程维修，须做到“见方成形、铺设平整、碾压密实、接茬平顺”。

3. 围挡设置整齐规范，围挡内设施、设备、物料摆放有序。施工完毕后，场清地平。

4. 小型维修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期，现场采用锥形交通标志，护栏划分出作业区和行驶区，夜间应设黄色频闪警示标志。

二、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

管理标准：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面平整，无坑槽、脱皮、松散、油包、沉陷、啃边、波浪等病害（面积不得大于 0.3 m²或深度不得超过 5 cm）。

2. 人行道道板平顺，无沉陷、缺块、错台、松散等病害（面积不得大于 1 m²或深度不得超过 5 cm）。

3. 侧石、边石等附属设施功能完好，无缺块、破损。

管理要求：

1. 接甲方任务指令发现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般性病害，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任务；严重性病害，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任务。大中型维修纳入年度城建计划，按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完成修复任务；应急抢修可边修边报批。

2. 按照工作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修复，施工质量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标准及规范要求。小工程维修，须做到“见方成形、铺设平整、碾压密实、接茬平顺”。

3. 围挡设置整齐规范，围挡内设施、设备、物料摆放有序。施工完毕后，场清地平。

4. 小型维修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期，现场采用锥形交通标志，护栏划分出作业区和行驶区，夜间应设黄色频闪警示标志。

三、盲道

管理标准：

1. 盲道位置和走向应方便视残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位置，中途不得有电线杆、拉线、树木等障碍物；指引残疾者向前行走的盲道应为条形的行进盲道；在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及拐弯处应设圆点形的提示盲道；盲道表面触感部分以下的厚度应与人行道砖一致；盲道宜避开井盖铺设；人行道成弧形路线时，行进盲道宜与人行道走向一致；在道路交汇处，由机动车道向人行道过渡处，应设置坡道。

2. 盲道平整、缝宽均匀，道板无沉陷、松动、脱落、裂缝、缺块、残块等病害现象（面积不得大于 0.3 m²或深度不得超过 5 cm）。

管理要求：

1. 接甲方任务指令发现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般性病害，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任务；严重性病害，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任务。大中型维修纳入年度城建计划，按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完成修复任务；应急抢修可边修边报批。

2. 平整度、直顺度等技术指标符合道路维修技术标准。

3. 围挡设置整齐规范，围挡内设施、设备、物料摆放有序。施工完毕后，场清地平。

4. 小型维修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期，现场采用锥形交通标志，护栏划分出作业区和行驶区，夜间应设黄色频闪警示标志。

第二节 排水管网

管理要求：

1. 接甲方任务指令发现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排水设施（含户管）跑冒水等一般性问题，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任务；排水管涵中断等严重性问题，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任务；汛期要定期进行管涵疏挖。

2. 按照原设计标准恢复。

3. 围挡设置整齐规范，围挡内设施、设备、物料摆放有序。施工完毕后，场清地平。

4. 维修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期，现场采用锥形交通标志，护栏划分出作业区和行驶区，夜间应设黄色频闪警示标志。

第三节 窨井

管理标准：

1. 井盖安装与道路平顺相接，井盖沉降、凸起路面不得超过 15mm。

2. 井盖无缺失、开裂、位移、翻转等情况，破损不得超过 10 cm*10 cm，井盖、井框配套，无异响。

管理要求：

1. 接甲方任务指令发现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废弃井体 1 个工作日内填埋完毕；发现井盖破损、缺失问题，2 小时内完成修复任务；发现井盖沉降、下陷超标问题，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任务；发现井体内问题，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任务。

2. 井体规则，衔接平顺，井盖、井框配套。

3. 围挡设置整齐规范，围挡内设施、设备、物料摆放有序。施工完毕后，场清地平。

4. 维修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期，现场采用锥形交通标志，护栏划分出作业区和行驶区，夜间应设黄色频闪警示标志。

建设标准：

1. 剩余工期在六个月以下的工程，可采取局部整修措施对坑槽进行修补，保证道路基本平整。

2. 剩余工期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工程，保通路路面结构为 4cm 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6cm 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32cm 厚级配碎石（分两层铺设），路基回弹模量不小于 20MPa，路基压实度不小于 96%。

3. 剩余工期超过一年或按照保通方案需新建保通路的工程，应委托设计单位按照城市道路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建设。

附件三：郑州市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督导评比标准

一、设施完好状况督导评比标准（70 分）

（一）城市道路设施完好状况督导评比标准

表一：沥青砼路面评分标准

序号	督导评比内容	评分标准
1	线裂	指单根横缝、纵缝以及斜缝等, 宽度等于或大于 $>5\text{mm}$, 裂缝长度等于或大于 3m 。每处扣 0.1 分。
2	网裂	缝宽 5mm 以上面积在 1 m^2 以上, 每处扣 0.1 分。
3	碎裂	面积在 1 m^2 以上的块状不规则裂缝, 每处扣 0.2 分。
4	车辙	凹槽深 $>15\text{mm}$, 每处扣 0.3 分。
5	沉陷	沉陷深度 $>5\text{mm}$, 下沉面积 3 m^2 以内的, 每处扣 0.3 分, 3 m^2 以上的, 每处扣 0.5 分。
6	拥包	路面局部隆起, 坡峰坡谷高差 $\geq 15\text{mm}$ 的, 每处扣 0.3 分。
7	剥落	面层材料散失深度不大于 2mm , 每处扣 0.3 分。
8	坑槽	路面破损深度 $\geq 20\text{mm}$, 每处扣 0.3 分。
9	啃边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或形成坑洞凸凹差大于 5mm , 每处扣 0.2 分。
10	路框差	路面与井框高差 $\geq 15\text{mm}$ 的, 按井数计量, 每座井扣 0.3 分。
11	维修质量	修补材质与原材质不符, 每处扣 1 分。未按照“圆坑方补, 斜坑正补”原则进行修复的, 每处扣 0.5 分。修复后与路面相差 5mm 以上或横坡面不一致, 每处扣 0.3 分。道路修补位置短期内再次产生损坏或病害, 损坏或病害面积 1 m^2 以内的, 扣 0.3 分; 面积每增加 1 m^2 加扣 0.3 分, 不足 1 m^2 按 1 m^2 计算。

表二：水泥砼路面评分标准

序号	督导评比内容	评分标准
1	线裂	指单根横缝、纵缝以及斜缝等, 宽度等于或大于 $>5\text{mm}$, 裂缝长度等于或大于 3m 。每处扣 0.1 分。
2	露骨	路面板表面细集料散失、粗集料暴露, 每处扣 0.3 分。
3	交叉裂缝和破碎板	裂缝将整块板面分割开, 并有严重剥落或下沉, 每处扣 0.5 分。
4	沉陷	低于相邻路面平面 30mm 以上的。面积 $>1\text{m}^2$, 每处扣 0.2 分; $>2\text{m}^2$, 每处扣 0.5 分。
5	坑洞	路面碎裂脱落成洞, 深度 $12\sim 50\text{mm}$, 每处扣 0.5 分。
6	错台	水泥砼路面板块在纵横缝处相邻两板块垂直高差 $>8\text{mm}$, 每处扣 0.5 分。
7	路框差	路面与井框高差 $>15\text{mm}$ 的, 按井数计量, 每处扣 0.3 分。
8	维修质量	修补材质与原材质不符, 每处扣 1 分。未按照“圆坑方补, 斜坑正补”原则进行修复的, 每处扣 0.5 分。修复后与路面相差 5mm 以上或横坡面不一致, 每处扣 0.3 分。道路修补位置短期内再次产生损坏或病害, 损坏或病害面积 1m^2 以内的, 扣 0.3 分; 面积每增加 1m^2 加扣 0.3 分, 不足 1m^2 按 1m^2 计算。

表三：人行道评分标准

序号	督导评比内容	评分标准
1	人行道板缺失	1 m ² 以下, 每处扣 0.2 分, 1 m ² 以上, 每处扣 0.5 分。
2	人行道板沉陷、松动或变形	深度>20mm, 面积在 2 m ² 以内的, 每处扣 0.2 分; 面积每增加 1 m ² 加扣 0.1 分。
3	人行道板破损	1 m ² 以下, 每处扣 0.2 分, 1 m ² 以上, 每处扣 0.5 分。
4	人行道板相邻不平顺	高差>10mm 的, 每处扣 0.1 分。
5	路框差	人行道与井框高差>15mm 的, 每处扣 0.2 分。
6	侧、平石、树池石缺失	每一块扣 0.2 分
7	侧、平石、树池石相邻不平顺	高差>10mm 的, 每一块扣 0.1 分。
8	侧、平石、树池石破损、断裂、沉陷、松动	每一块扣 0.1 分。
9	人行道路口降坡	人行道出入口没有做降坡处理, 每处扣 0.3 分; 降坡处理不规范扣 0.2 分。
10	无障碍设施完好	无障碍设施设置不规范 1 处扣 0.2 分。
11	维修质量	修补材质与原材质不符, 每处扣 1 分。修补位置短期内再次产生损坏或病害, 损坏或病害面积 1 m ² 以内的, 扣 0.3 分; 面积每增加 1 m ² 加扣 0.3 分, 不足 1 m ² 按 1 m ² 计算。

表四：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评分标准

序号	督导评比内容	评分标准
1	边坡、挡墙完好	1. 压顶损坏 1 处扣 0.5 分； 2. 墙体破损每米扣 0.5 分； 3. 裂缝每米扣 0.5 分； 4. 坍塌每平米扣 1 分。
2	隔离栏(墩)及护栏完好	1. 歪斜 1 处扣 0.1 分； 2. 破损 1 处扣 0.1 分。
3	井盖(雨、污及道路上设置的各类井盖)	破损、开裂、翻盖、移位等问题, 每发现 1 处扣 0.3 分。
4	杆牌(公交站牌、路名牌、指示牌、灯杆、信号灯等)	损坏、倾斜, 每处扣 0.3 分, 污秽, 每处扣 0.1 分。
5	箱体(强、弱电等市政设施上安装的各种箱体)	破损、污损、无反光标识, 每处扣 0.2 分。设置不规范每处扣 0.3 分。
6	路障(路钉, 路障, 阻水坡, 违法私设各种杆、栏等)	阻水坡,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路钉、路障每处扣 0.1 分, 违法私设, 每处扣 0.5 分。
7	架空线缆施工	不按原有材质恢复, 每处扣 1 分; 恢复质量不合格一处扣 0.5 分; (按道路及人行道完好标准), 无及时修复一处扣 1 分。

(二) 城市桥梁(隧道)设施完好状况督导评比标准

表一：桥梁(含高架桥、立交桥、跨河桥及附属设施)评分标准

序号	督导评比内容	评分标准
1	桥面系	按照道路设施完好状况车行道督导评比标准扣分。
2	上部结构	梁体裂缝超过规范值或渗水、锈筋现象,每处扣1分。 钢结构部分生锈;每处扣0.5分。 伸缩缝响声、跳车、缝隙杂物阻塞、接缝处铺装无碎边、钢材料翘曲交形、螺帽松动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3	下部结构	墩台完好无明显表面网状裂纹、混凝土剥离,墩台柱砌体无缺损,脱落、勾缝不良、基础位移、倾斜、下沉、混凝土结构破损露筋、结构裂缝;支座无破损、锈蚀,滑动灵活;钢结构无变色起皮、锈蚀剥离,焊缝开裂、铆钉缺损、螺栓松动等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3分。
4	附属设施	泄水孔堵塞、排水管破损、缺失,每处扣0.2分。护坡(锥坡)破坏,污秽、下沉残缺每处扣0.2分。挡墙破损、污秽、倾斜或鼓胀。位移下沉、桥梁标志牌破损每处扣0.2分。 防护栏杆、声屏障、防抛网等防护设施有断裂、松动,错位、丢失残缺、剥落露筋、锈蚀每处扣0.3分。 (未及时通知产权单位整改算一处问题)
5	桥头连接处	路桥连接处高差大2.5cm,桥头跳车,路桥不平整;发现1处扣0.3分。

表二：人行天桥评分标准

序号	督导评比内容	评分标准
1	桥面铺装、栏杆	路面道板损坏、防滑条损坏、缺失、梯道雨季积水、冬季结冰积雪、坑洞每处问题扣 0.2 分。 栏杆完整无缺失、无损坏、无松动,油漆完好,无脱皮、无污渍,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2	桥梁主体结构完好	主体结构渗水、结构表面剥落、装饰面污损、支座损坏,每处扣 0.2 分。 钢筋锈蚀、钢结构变色起皮、锈蚀剥离、焊缝开裂、铆钉缺损、螺栓松动等现象,每处扣 0.2 分。
3	附属设施完好	电梯应有专人操作,维修、保养,每年按规定进行安检,安检不合格的严禁使用,超过安检期未安检的应停止使用,严禁带病运转,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桥梁无障碍设施完好无缺失、损坏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桥梁各类标志标牌完好无缺失、损坏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泄水孔堵塞,排水管破损残缺护坡(锥坡)有破坏、污秽、下沉残缺,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配电箱、空接箱、管线等附属设施存在影响通行、箱体污损、线缆杂乱、线盒歪斜等问题,每一处扣 0.2 分。

表三：人行地下通道评分标准

序号	督导评比内容	评分标准
1	扶手、梯道防滑条、铺砌、装饰完好	道路设施,按照道路设施检查标准实施。 人行通道内铺砌和装饰完整、清洁和美观,扶手应完好、牢固,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梯道防滑条无破损、缺失,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2	通道主体结构完好	主体结构不得有裂缝、断裂、脱落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拱顶、侧墙或翼墙粉饰材料或装饰件不得有脱落、残破、表面不得腐蚀、剥落,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混凝土钢筋无外露,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无渗漏水情况,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3	附属设施完好	人行通道内电器、电路、控制设备漏电、超负荷运行,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照明灯具损坏、缺失每处扣0.2分。 电梯维修、保养、安检不合格或超期的,每处扣0.5分。 通道无障碍设施完好无缺失、损坏现象,每处扣0.2分;通道各类标志标牌完好无缺失、损坏现象,每处扣0.2分。 风机运转正常,风机不能正常运行扣1分。网罩无破损无杂物堵塞,每处扣0.2分。 配电箱、交接箱、管线等附属设施存在影响通行、箱体污损、线缆杂乱、线盒歪斜等问题,每一处扣0.2分。

(三) 设施维修状况完好督导评比标准

序号	督导评比内容	评分标准
1	当月维修设施台账(各类维修项目)	对实际维修项目时间、地点、项目内容、维修面积、质量、设施完好等进行抽检,台账不符一项扣1分,维修质量(参照各类设施规范要求标准)一项不合格扣0.5分。

(四) 责令整改督导评比标准

序号	督导评比内容	评分标准
1	责令整改通知单	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超一天扣0.3分,维修质量(参照各类设施规范要求标准)一项不合格扣0.5分,拒不整改的扣10分。

二、养护管理工作（30 分）

（一）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督导评比资料说明

1. 城市道路

- （1）一路一档：路名、起止点、专项维护情况、图纸等。
- （2）月巡查台账：日期、巡查人员、巡查地点、存在问题、处理情况。
- （3）月维护台账：路名、维护地点、维护病害类型、维护方法、维护量及技术状况评定等。

2. 城市桥涵

- （1）一桥一档：桥涵名、地点、专项维护情况、图纸等。
- （2）月巡查台账：日期、巡查人员、巡查地点、存在问题、处理情况。
- （3）月维护台账：桥涵名、维护地点、维护病害类型、维护方法、维护量及技术状况评定等。
- （4）桥涵检测台账：桥涵名、检测时间、病害类型、检测单位。

(二) 管理工作督导评比标准 (3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1	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及基础性资料管理 (5 分)	1、建立一路一桥一隧一站档案; 2、编制完善道路、桥梁、排水、井盖、箱体、杆牌、设施月巡查台账; 3、编制完善的市政设施月维护、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修台账。 4、编制完善的设施月养护维修计划、大中修计划及开(进)展情况; 5、利用先进科技手段,构建城市数字智能治理体系,让城市管理更聪明、更智慧; 6、及时更新各项资料,确保完善、真实、准确。	未编制台账、计划、档案、记录等,每项扣 0.5 分。 虽编制,但未及时更新,每项扣 0.3 分;虽编制,但不完善,每缺少一处扣 0.2 分;虽编制,但不真实准确,该项不得分。 未建立数字智能治理体系,扣 0.5 分;未制定数字智能管理制度,扣 0.3 分;未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扣 0.1 分。 维护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未按照“圆坑方补,斜坑正补”等相关原则进行维修,出现维修材料与原材料不符、维修质量不高等情况,每处扣 0.2 分。
2	应急突发事件 (5 分)	1、建立健全有效的道路、桥梁(涵)、隧道、防汛除雪、电梯等应急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和机制,开展有效的应急培训、演习演练; 2、稳定的应急队伍和专用的设备物资; 3、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 4、编制完善的应急突发事件台账及处置过程记录; 5、服从全市应急工作统一调度。	未建立健全有效的应急突发事件工作预案、机制,每项扣 1 分;未开展有效的应急培训、演习演练,每项扣 0.2 分。 未建立稳定应急队伍,未配备专用设备物资,每项扣 0.3 分。 管辖范围内出现应急突发事件后,未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扣 0.5 分;未设置专用安全警示标志,扣 0.3 分;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抢修或配合、协调有关单位抢修)扣 0.2 分。 未编制应急突发事件台账、处置过程记录,每项扣 0.5 分;虽编制,但未及时更新,每项扣 0.3 分;虽编制,但不完善,每缺少一处扣 0.2 分;虽编制,但不真实准确,该项不得分。 不服从应急工作统一调度,不能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出现推诿扯皮情况,该项不得分。
3	投诉受理 (5 分)	1、制定良好运转的各类投诉受理制度(数字化、12345、12319 等),实现受理、处置、反馈多级有效联动、闭合; 2、设立投诉受理电话,实行	未制定各类投诉受理制度,每项扣 0.2 分;未实现受理、处置、反馈多级有效联动闭合,扣 0.5 分。 未设立投诉受理 24 小时值班电话,扣 0.5 分。 各类投诉办结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分别扣 0.5 分。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类投诉办结率 100%并编制完善的各类投诉受理记录。 3、回复应严谨、客观、真实、准确，确保回复质量； 4、媒体负面报道。	未编制完善的各类投诉受理记录每项扣 0.2 分； 虽编制，但未及时更新，每项扣 0.2 分；虽编制，但不完善，每缺少一处扣 0.1 分；虽编制但不真实准确，该项不得分。 调查不充分，回复不严谨、客观、真实、准确，每项扣 0.5 分。 媒体负面报道，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或市民投诉，该项不得分。
4	市政设施违法行为监管及安全文明施工（10 分）	1、无市政设施违法行为。 2、编制完善的辖区占用/掘动道路施工项目台账；建立市政违法行为监管、联动巡查处置机制；监管到位、及时有效处置（通报、立案、联动或转办）。 3、施工现场人员、着装、资质、围挡、警示标志、物料堆放。 4、除应急抢险外，施工作业时间为 22:00 至次日 6:00；按规定时间施工作业； 5、施工长度小于或等于 50 米的工地应设置至少一块占道施工公示牌；施工长度大于 50 米的工地应每 50 米设置一块占道施工公示牌，标牌上应注明单位、责任人和工期； 6、施工现场做好防尘管控。 7、夜间施工悬挂警示灯，反光锥（桶），现场施工人员穿交通警示背心； 8、符合八个百分百要求，无安全事故发生。	存在未批先建，证照不符、超期等市政设施违法行为，该项不得分。 未编制辖区占用/掘动道路施工项目台账，每项扣 1 分；虽编制，但未及时更新，每项扣 0.5 分；虽编制，但不完善，每缺少一处扣 0.3 分；虽编制，但不真实准确，该项不得分。 未建立健全有效的市政违法行为监管、联动巡查处置机制，每项扣 1 分。 监管不到位，未有效通报、立案、处置，每项扣 1 分。 施工现场没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有安全管理人员但未佩戴胸牌或没有通过相关资格考试取得安全员资格证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或安全警示标志，围挡、警示标志存在残缺、污蚀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未按规定时间施工作业，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材料堆放无序、工完料尽场地未清，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无施工公示牌扣 0.3 分，不按规范设置扣 0.2 分，公示牌内容不完整扣 0.2 分； 超过 24 小时施工现场，未设置施工围挡；露天堆放易扬尘材料；未采取喷雾湿法作业扣 0.5 分； 不符合夜间施工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不符合八个百分百要求或发生人身伤亡事件，该项不得分。
5	指令性任务（5 分）		上级主要领导交办的问题事项，未在第一时间落实和处置或处置后未及时反馈的，每项问题扣 1 分。

附件四：A 包段养护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管理单位	道路长度 (m)	红 线 宽 度 (m)	道路面积 (m ²)	快车道面 积 (m ²)	人行道面 积 (m ²)
1	宋寨南街	南阳路-南阳路三小西围墙	区管	245	20	4949	2989	1960
2	弘润路	南阳路-金水区交界处	区管	249	25	6225	3735	2490
3	兴南街	南阳路-刘寨工业园区大门口	区管	435	15	5307	2697	2610
4	博颂路	南阳路-华润社区大门口	区管	270	20	5400	3510	1890
5	生产路	南阳路—丰乐路	区管	350	20	7000	3850	3150
		天明路—丰乐路	区管	399	20	8379	5187	3192
6	兴隆铺路	南阳路—沙口路	区管	1141	25	26243	14833	11410
		南阳路—丰乐路	区管	320	30	9600	6400	3200
		丰乐路-丰华路	区管	371	25	9275	6678	2597
7	银河路	省体育中心南门—金杯路	区管	160	25	4000	2400	1600
		江山路—省体育中心南门	区管	770	20	15281	6930	8351
8	丰乐路	北三环—惠金界	区管	443	25	9912	7070	2842
9	常青路	国基路—银河路	区管	651	20	10750	4361	6389
10	长虹路	国基路—银河路	区管	678	18	12589	4746	7843
11	学前街	常青路-江山路	区管	406	13	5302	2760	2542
12	桂圆南街	开元路—英才街	区管	758	20	14326	8338	5988
13	香山路	金桥路—英才街	区管	1500	20	31500	22500	9000
14	银通路	金桥路—开元路	区管	723	30	21328	14460	6868
		滨河路-开元路	区管	1053	30	39958	26872	13086
15	金达路	香山路—花园路	区管	1003	30	30090	20060	10030
16	金桥路	花园路—香山路	区管	614	30	18783	10438	8345
		桂园路-香山路	区管	881	30	28496	19684	8812
17	龙源北街	桂园路-香山路	区管	922	25	23050	16596	6454
18	桂园路	滨河路-龙源街	区管	354	25	8850	6372	2478
19	长柳路	长兴北路—江山路	区管	633	25	15825	9495	6330
20	英才街	木马西街-花园路	区管	5316	30	99857	75769	24088
21	金杯路	北三环-省体育中心	区管	1500	30	39907	30385	9522
22	田园路	金桥路-开元路	区管	810. 97	30	26089. 51	19029. 56	7059. 95
23	宏达路	金杯路-江山路	区管	1051. 89	30	31607. 66	20468. 88	11138. 78
24	老江山路（郑邙公路）	开元路南 500 米，开元路北 1000 米	区管	1500	30	15000	15000	0
25	贾河路	江山路-天河路	区管	403. 07	30	11012	7682	3330
26	新城路	天河路-文化路	区管	2882. 85	30	83010	57450	25560

27	中央东路	纪元路-新苑路	区管	300.28	25	7507	4504.2	3002.8
28	中央西路	纪元路-新苑路	区管	300.28	25	7507	4504.2	3002.8
29	文创路	月湖南路-开元路	区管	425	25	10625	7650	2975
30	木马东街	开元路-天元路	区管	333	20	6660	3996	2664
31	茂源街	英才街-金达路	区管	265	25	6625	4770	1855
32	茂源东街	滨河路-金达路	区管	482	25	12050	8676	3374
33	惠民街	银通路-花园路	区管	505	20	10100	6060	4040
34	惠民街	豫泰路-中州大道	区管	866	25	21650	15588	6062
35	香苑路	鲁河路-金河路	区管	880	25	22000	15840	6160
36	京水西路	迎客北路-迎宾东路	区管	912	20	18240	10944	7296
37	天元路	文化北路-东风渠滨河路	区管	749	25	18725	13482	5243
38	邮运南路	京广快速路-江山路	区管	328	20	6560	3936	2624
39	科达街	花园路-中州大道	区管	1075	25	26875	19350	7525
40	车站北路	站西路-江山路	区管	482	52	12050	8676	3374
41	安顺路	邮运南路-车站广场	区管	589	25	14725	10602	4123
42	京水东路	迎客北路-东岗路	区管	897	25	22425	16146	6279
43	乐飞街	惠民街-滨河路	区管	806	25	20150	14508	5642
44	车站西路	车站北路-车站广场	区管	550	12	6600	6600	0
45	鸿运路	0+910-电厂西路	区管	89	25	2225	1602	623
46	杏花街	英才街-滨河路	区管	374	25	9350	6732	2618
47	月季街	迎宾路-北四环	区管	900	18	16200	9900	6300
48	金光路	月季街-青寨村	区管	680	35	23800	12920	10880
49	丰业街	北四环-彭刚路	区管	2150	23	62350	49450	12900
50	绿源路	江山路-天河路	区管	4400	25	110000	66000	44000
51	绿环路	江山路-丰业街	区管	5800	25	150800	116000	34800
52	香山路	北四环-铁源路	区管	757.57	25	18939.25	13636.26	5302.99
53	假日西路	北四环辅道-开元路	区管	1247.00	25	31175.00	22446	8729
54	月湖北路	东风渠滨河路-文化路	区管	1249.00	25	31225.00	22482	8743
55	月湖南路	东风渠滨河路-文化路	区管	1216.00	25	30400.00	21888	8512

注：本包段养护道路包括但不限于本表中道路。

附件五：

A 包段养护桥梁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位置	长度 (m)	宽度 (m)	桥面面积 (平方米)
1	香山路金洼干沟桥	开元路与香山路交叉口南侧	16	38	608
2	银通路金洼干沟桥	开元路与银通路交口以南	28	36.5	1387
3	田园路金洼干沟桥	英才街与田园路交口以北	20	38	864
4	新城路东风渠桥	新城路与金河路交口以东	72	36.5	3246.31
5	文化路英才街人行天桥	文化路英才街交口以东	34.25	4.3	148.8
6	新苑路跨沉沙池大桥	英才街与金河路交口以东	125	41	5125
7	兴隆铺铁路公路立交桥	兴隆铺路与沙口路以东	20.7	18.65	386.05

注：本包段养护桥梁包括但不限于本表中桥梁。

附件六：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是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河南鹤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熊承红

供应商联系方式：18300683915

中标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1号院37号楼北二层裙楼1号

2024年6月7日